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二

綠營

關禁

無票出口

一凡濱關隘口綠營守口官員若民人並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人數浮多失察偷渡一二名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放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私罪 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私罪 若夾帶違禁貨物徇縱放出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 私罪 如失察盜犯逃犯偷渡一名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二名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革職 公罪 如該管官拏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拏獲姦宄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 私罪

一出口之人帶有印票該管官不即驗票放行稽遲勒指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至驗票兵丁有需索等弊者該管官如實係失察照在官

人役犯贓例議處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貨物責在旗員免其處分

私給出邊關印票

一關口以內武職官員違例私給印票出邊口者革職　不行察者給出外國並境邊口印票者革職提問　私罪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一雲南臨安開化二府所屬土司均通外境於要隘處所設立關口專派員弁駐劄巡查如有疎漏一名者守口官罰俸一年公罪二名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名降一級調用公罪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十名以上革職公罪

臺灣民人越界

一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奸民越界墾地搭寮抽籐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私罪

一計贓論罪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管官紀錄一次鄉保土官兵丁人等該總督巡撫酌加獎賞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地方官給與照票由廈門盤驗出口其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若拏獲偷渡之人詳報該總督提督訊係逸犯逃遣查明沿海陸路在何處出口何處藏匿如係知情賣放窩隱者將該員弁俱革職治罪私罪 其失察出口員弁降二級調用公罪 失察藏匿地方員弁降一級調用公罪 如失察無照民人脊屬偷渡過臺灣者降二級調

用 公罪 失察隻身無照民人偷渡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徇隱不報者革職 私罪 該地方官能盤獲逃犯逃遺每一名准予紀錄二次拿獲攜帶妻子脫逃之犯者每一起准予加一級 兵目汛保能將偷渡各項人犯在臺灣拿獲訊明偷渡即將所獲貨物賞給以示獎勵

一 內地商船因風漂泊到岸者驗明牌照立即放行如兵役將弁需索詐嚇各官知情徇縱

者革職提問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兼轄官逼同徇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皆免

議

一有積慣船戶客頭在於內地沿海小港攬載

圖利致奸民偷渡過臺灣地方官能拏獲者

即照拏獲逃犯逃遣之例議敘如不實力查

拏照偷渡之例查議

一官兵因公差委將所乘船隻偷渡無照人等

過臺灣專管官知情者革職提問 私罪 不知
情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等官徇隱
不行揭報題參者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
覺察者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兵
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
交吏部查議

查驗民人脊屬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脊屬給照過臺灣令廈門臺灣守汛員弁詳細查驗如不驗明人照相符遽准放行者將稽查不力之守汛員弁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失於稽查以致奸民偷渡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其有徇隱不報者革職私罪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一臺灣南北一帶口岸不許內地船隻往來之處如有內地船隻私行越界口岸員弁失於查禁罰俸一年公罪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一廣西之南寧太平鎮安三府與土各屬路通越南之處漢土各兵聯絡守禦互相遊巡其有內地民人潛越出外開礦者押回原籍照律治罪若兵丁擅離汛地互相推諉者責革賄縱者追贓治罪倘沿邊各官稽查不力以致民人出口潛越越南開礦者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將領同

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公罪
專汛各官賄縱者革職私罪　計贓治罪
如往越南開礦之人經由全州賓州等處該地方專汛官失於查拏者各降一級留任公罪

私越朝鮮邊界

一沿海商漁船隻被風飄至朝鮮境界並無船照可據及內地民人越渡沿邊關隘至朝鮮境內者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如彼處防守官員係明知故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徇庇不行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 私罪 徇隱不行題參之該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實係失於覺察將彼處防守官員降二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

部查議

私買番仔入口

一內地民人出洋貿易違禁買回番仔入口守口官失於稽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如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賄縱者革職 私罪 計贓以枉法論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一有土司省分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越外省者除將私越之土官土人照例懲辦外其失於管束之本省該管武職降一級留任公罪未經查報之外省專汛武職罰俸一年公罪如土官土人有潛往外省生事爲匪者除將該土官土人照例懲辦外其失於管束之本省該管武職降二級調用公罪未經查報之外省專汛武職降一級調用公罪

徇縱廢鐵黑鉛

一沿邊沿海守口官[illegible]有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者並即嚴究免其處分如徇縱出口者革職 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馬白稅口黑鉛禁止不許販運出口如有潛行出口地方官不行查禁者照失察廢鐵出口例議處自行拏獲者免議

蒙古攜帶軍器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修補者理藩院查明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內地民人

一將軍器販賣與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

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革職 公罪 該管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提督總兵降三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查議

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免議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一蒙古賊犯擅進內地殺人搶掠失察之專汛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戴罪圖功至並未傷人搶掠牲畜等物該管官失於攔阻者將專汛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外番入內地

一凡官員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失於查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喇嘛進香出口入數不符

一五臺等處喇嘛前往普陀進香如出口入數與部發路引不符將稽查不力之守口官弁降一級調用 公罪

禁止無籍民人入苗地為匪

一苗疆地方如有外來民人攜帶眷口夾帶無籍之徒入境為匪者除兵丁責革外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販運糧米議敘

一內地商民領照赴暹羅等國運米回閩接濟民食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准給予九品頂帶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准給予八品頂帶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准給予七品頂帶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准給予把總職銜其未邀議敘者分別議敘已邀議敘未加至把總職銜者仍照米數分別遞加若已加至把總職銜又經購運米石數

多者應酌量奬賞毋庸再加職銜至帶回米石除就厦門糶賣外如情願運赴福建省城糶賣者准其由閩安鎮進口卽責成該處副將督率守口員弁稽察驗照放入運省糶濟仍按照米數分别議敘

失察販運糟麴

一富商巨賈用車船運販糟麴經過關津隘口失於查拏者守口武職罰俸三個月　公罪

城門鎖鑰

一直省城門及各府州縣城門鎖鑰均歸城守武職掌管務須督率兵丁按例以時啟閉稽查出入倘有任意遲留放人出入者該管城守官罰俸一年私罪若將鎖鑰不親自收管任聽兵丁私行開門放奸匪出入者將專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貿易等事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靶刀長槍等項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管上司及地方官印票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盤驗俟到日將原票呈繳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者係官罰俸六個月 私罪 係民人責三十板 私罪 若將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

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係民人責二十板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三

盜船出入海口

盤獲入口匪犯酌覓出口處分

匪船沿邊私竄出洋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鐵鍋不准貨賣出洋

一洋船出口除每日煮食之鍋外不許貨賣鐵鍋出洋違者照糧載廢鐵出洋例治罪官弁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賄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能當時拏獲者免議

稽查海島居民漁戶

一各省海島除例應封禁者不許民人漁戶搭寮棲居往採捕外其居住多年不便驅逐之海島村墟及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責令沿海巡洋各員弁實力稽查毋致窩藏爲匪倘不嚴加稽查致海島居民及搭寮採捕之漁戶有引洋盜潛匿者將失於查拏之沿海巡洋各員均降三級調用公罪水師總兵及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沿

海巡洋各員知情賄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失
於查察之水師總兵及提督降一級調用公
罪

稽察小羊山無照民人

一江南小羊山地方如有赴山傭工貿易者地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員弁稽察驗放仍令巡洋及守口員弁嚴行稽察如有無照民人偷漏赴山者將疎漏之守口員弁一二名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巡山員弁亦照此例議處

稽查商漁船隻夾帶禁物

一出口商船并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器械如有夾帶違禁鉛鐵軍火器械樟板等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弁失於盤查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有賄縱情弊革職提問 私罪 自行盤獲究辦者免議

一外洋商船人等私帶礮位進口地方官失於查繳降一級調用 公罪 守口員弁查出礮位不即令其呈繳者革職 私罪

一商販出洋貿易如有私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攜帶貨賣圖利者按照斤數分別首從治罪貨物銅斤船隻入官其該汛武職員弁知情賄縱者革職治罪　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自行盤獲者免議

一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携帶軍器每船礮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斤造船時該船戸呈明地方官給與照

票造官局製造完日地方官親驗鏨鑿姓名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備造清日報官查點填于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鳥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察回棹日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庫俟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隻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總督巡撫嚴加究訊照接

濟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前例

議處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同棹日送地方官稽察若有藉端多帶者仍

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前例議處

一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接濟人口者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汎口官失於查禁罰俸一年公罪

一出洋樵採船隻每船帶食鍋一口所攜斧斤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汎口官均行查驗若越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明之汎口官罰俸一年公罪

商漁船隻出口入口查驗米糧

一往販外番船隻俱按船之大小地方産米之多寡帶米回內地暹羅大船帶米三百石中船帶米二百石咖喇吧大船帶米二百五十石中船帶米二百石呂宋柬埔寨馬辰柔佛四處大船各帶米二百石中船各帶米一百石埭仔六崑越南宋腒勝丁家盧宿務蘇祿七處中船各帶米一百石於入口時將米石數目確查除米石多餘一併造報查覈外如

米石不足原數嚴訊若有偷漏情由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
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并帶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豆雜糧即係
偷運汛口員弁隱匿不報者革職 私罪 賄縱
者革職提問 私罪 如並無隱匿賄縱情弊止
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處偷運米不
及十石穀麥豆雜糧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

個月 公罪 米十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十石

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米五十石以上穀麥

豆雜糧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米

一百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百石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如以米穀麥豆及一切應用

物件接濟奸匪者後經發覺無論石數多寡

將失察之守口官弁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不

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運接濟者將守口官弁

并巡海武職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禁止頭蠶湖絲紬緞等物出洋

一採銅商船出洋准其照例配帶紬緞二三蠶土絲其餘商船止准照額攜帶二三蠶土絲出洋貿易如有違例多帶及私販頭蠶湖絲出洋該汛口武職各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賄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如失察偷帶一百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一百斤以下者罰俸一年公罪不及十斤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稽查商船出入

一出海洋貿易商船出口至入口時守口官驗明舵水人等如有越數多帶或詭名頂替汎口官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入口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受賄者革職（私罪）計贓論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汛口員弁藉端勒掯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兵役有勒索情弊漫失察之守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稽查漁船出入

一漁船出口守口員弁將該漁船前往何處幷在船舵水年貌的實姓名籍貫逐一查塡入照票蓋印戳并將所塡人數照登號簿准其出口入口如查塡失實及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出入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受賄者革職 私罪 計贓論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止口員弁藉端勒掯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幷該成沿海關口委員兼司查辦如失於查察致

賍船濫出濫入降一級調用 公罪 受賄者照守口員弁之例辦理若兵役有勒索情弊失察之守口員弁亦照失察勒索商船之例議處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艇并新造小艇與採捕售賣者出口入口汛口官員掛號稽察或風信不齊進口愆期者取具結狀備案如有失於盤查及需索勒捐受賄均照漁船出入例處分

稽察商漁船隻梔蓬

一出海商漁船隻沿海汛口官員及出洋舟師實力稽察凡商漁船隻驗有照依各本省油飾刋刻編號者即係民船准其放行如無油飾刋刻編號及將字樣塗改刻削情弊即係匪船拘留究訊若沿海汛口官員怠惰偷安不行稽察以致在洋肆刦者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及提督總兵徇隱不行揭參者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者兼轄統轄官各降一級

留任公罪總兵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交吏部議處

一往販外洋商船頭巾揷花并所豎桅尖准其帶用其內洋商漁船隻將頭巾揷花并所豎桅尖概行禁止如有私帶出口守口官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公罪

查驗山東海船

一山東外洋商船照該省驗單查對外其登州萊州二府民人前往奉天貿易及奉天等處民人有過海者商人船隻出口入口該州縣俱給與印單將客人姓名貨物名單貨地方同船戶水手姓名一一開載守口官掛號驗單放行若兵役有勒索情弊守口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有流民私往奉天偷渡出口守口武弁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沿海有底無蓋剥船一體編號給照

一沿海有底無蓋剥船一體報官騐烙編號給照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查塡入照鈐蓋印戳登號准其出口入口如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出入者降三級調用公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汛口員弁藉端勒掯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兵役勒索守口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澳門夷船給照

一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如出口時夾帶違禁貨物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入口時將無故前來之西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守口官及該地方武職徇情疎縱者革職私罪失於稽察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營員擅給監照

一商漁船請給照係州縣專責如營員擅給牌照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倘藉牌照為匪將擅給牌照營員革職 私罪

盤查海船

一海洋中形跡可疑之船已被巡洋員弁盤獲如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將放行之處仍申報該上司存案如以賊船作爲商船釋放或以商船作爲賊船故意稽遲擾害者均革職 私罪 索取財物者革職提問 私罪 該上司查出題參者免議如巡洋員弁擅放賊船上司失察者同城降二

級調用公罪不同城百里以內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百里以外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擾害商船上司失察者同城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拏獲偷渡外洋

一沿海營汛員弁拏獲偷渡外洋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一次兼轄官毋庸議敘兵役賞銀二兩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二次兼轄官紀錄一次兵役賞銀四兩三十名以上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兵役賞銀六兩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加二級兼轄官紀錄三次兵役賞銀八兩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以應陞之缺即用兼轄官加一級兵

役賞銀十兩其所賞兵役銀兩即於偷渡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稽察不力以致偷渡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免議兵役責二十板公罪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兵役責三十板公罪三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兵役責四十板公罪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兵役責四十板公罪　革役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革職留任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兵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公罪　仍革役如能另案拏獲偷渡人犯按其所獲名數抵銷准其開復倘有拏獲偷渡人犯隱匿不報者官革職私罪　兵役責四十板私罪　革役賄縱者官革職私罪　兵役革退私罪　俱計贓治罪

盜船出入海口

一盜船從外洋竊發咎在出洋分巡委巡之員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犯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出洋爲盜失察之守口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若守口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行刦之盜散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於覺察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於限內盜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爲降一級留任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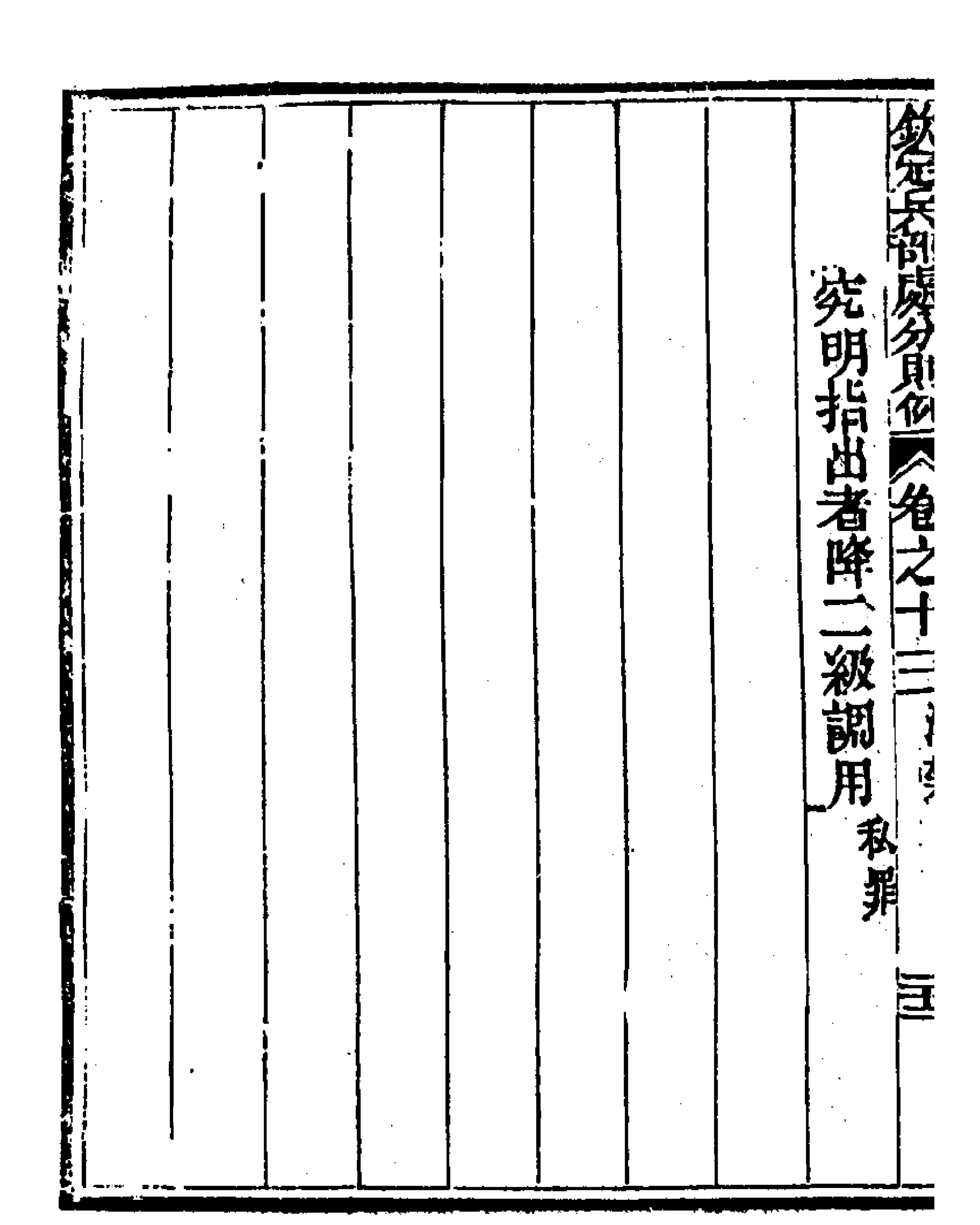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入口時洋面尙無失事報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拏於匪徒入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并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由汎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匪船私駕出洋駛回時洋面倘無失事報案該管武職能細心盤查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卻會關拏始行盤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處量行酌減改爲罰俸二年完結 公罪 倘官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盜匪偷越地方



究明指出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一商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汛弁兵不爲救護而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搶取貨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照例分別治罪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員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者革職公罪若失風被淹商人救援得生兵丁因而撈搶財物者照例治罪該管官鈐

東不嚴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淹斃人命在先

弁兵見有飄沒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

照律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因不許搶取貨

物阻撓不救以致商人斃命者阻救之人係

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分別首從照例

治罪凡哨船於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

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在船將弁加結申送

該上司存案巡哨回口仍取同船兵丁在洋

並無搶物爲匪扶同隱匿事發願甘並坐甘

結送該上司查覈如弁兵在洋搶取商民財物上司不係同船失於覺察者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通同庇匿革職提問私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明知不行查參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沿海營汎弁兵極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記功遇有水師千總把總缺出擇其熟諳水

師而功多者拔補其守備以上官員救護商
船二次者紀錄一次倘弁兵內因救護商人
或受傷被溺該總督巡撫確查保題照因公
差委弁兵受傷被溺例給與邺典